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72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劉家蓁

被告 許宇帆

潘若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表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一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業據本院調卷查明，是聲請人即原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此聲請更正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附表一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		違 約 金
		計 算 期 間	週 年 利 率	
1	171,300 元	自113年5月1日 起至113年11月1 2日止	1.775%	自113年6月2日起至113 年11月12日止，按左列 週年利率10%計算

01

		自113年11月13 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113年11月13日起至1 13年12月01日止，按左 列週年利率10%計算， 自113年12月2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按左列週年利 率20%計算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彰化縣○○市

04

○○○道0段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6

書記官 林嘉賢